

股票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 上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保荐机构声明

- 1、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各自所负有的责任为前提而出具的，任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 4、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5、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决策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7、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已指派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保荐工作。

## 目 录

前 言 .....	4
释 义 .....	5
一、公司情况 .....	7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情况 .....	10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11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	13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14
六、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6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19

## 前 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第3号《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第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上海石化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将载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交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法人股股东及股权继受者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上海石化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8 年 1 月 4 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上海石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进行安排、确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保荐意见书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之保 荐意见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上海石化

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缩写：SPC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021-57943143/52377880

传真：021-57940050/52375091

互联网址：<http://www.spc.com.cn>

流通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上石化

股票代码：600688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股票代码：0338

其他股票种类：美国预托凭证

其他股票上市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其他股票简称：SHI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底	2005年底	2004年底
总资产	29,613,486	27,684,200	27,101,918	28,757,089
总负债	8,310,616	8,075,099	7,587,557	9,481,72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003,896	19,273,088	19,166,908	18,902,281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58,923	50,479,436	45,897,807	39,402,533
主营业务利润	2,287,888 <sup>[1]</sup>	1,875,643	3,527,005	6,654,977
净利润	1,657,175	736,851	1,704,627	3,971,265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1：根据新会计准则，该数据引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利润”科目。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年9月30日 <sup>[2]</sup>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2302	0.102	0.237	0.552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23	0.102	0.237	0.552
每股净资产（元）	2.917	2.677	2.662	2.62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89	3.82	8.89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15	3.00	6.78	21.58

注2：均为三季度数据，未作年度化调整。

###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总股本	720,000	100.00%
非流通股	415,000	57.64%
其中：国有股	400,000	55.56%
社会法人股	15,000	2.08%
流通股	305,000	42.36%
其中：流通A股	72,000	10.00%
境外上市股（H股）	233,000	32.36%

### （四）上海石化合法经营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石化存在或涉及以下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情况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石化和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数（万股）	占非流通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0	96.39%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	社会法人股	15,000	3.61%
	合计		415,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精神，上海石化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提出动议，进行上海石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超过非流通股总数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公告日，中国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 对价安排

上海石化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上海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上海石化股票。

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二) 对价确定的依据

本方案设计的出发点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应充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本方案的具体分析如下：

##### 1、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流通 A 股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平均折合送股对价水平为 10 送 2.87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以送股方式为主，已完成股改的沪深 300 指数上市公司的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61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56 股。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确定

公司作为国内市值较大的蓝筹公司之一，在参考市场已经完成股改公司总体平均对价水平的同时，重点参考已完成股改的大型蓝筹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以及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最终确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中国石化支付的 3.2 股股票对价。

###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 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数将增加 32 %。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 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调查，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协议和承诺函、有权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或授权等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认为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 （二）履约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上海石化董事会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 （三）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加以锁定，在技术上保证了承诺的履行。

### （四）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公司的未来前景等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 （五）承诺人声明

中国石化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中信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海石化及其股东的利益，没有利用职业地位为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员工牟取不正当利益。

2、中信证券不存在自身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海石化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上海石化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中信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4、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在上海石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该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在前六个月未曾买卖该公司流通股股份。

5、中信证券已指定了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该保荐代表人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未完成前，没有并且不会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6、中信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以及中信证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上海石化的股份或在上海石化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7、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将由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 A 股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 A 股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 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作出独立判断；

(三) 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做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上海石化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决策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 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东及所有 A 股投资者注意，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海石化的股份含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 2、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办法：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取得流通 A 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 3、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办法：上海石化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改革方案。

### （二）对本次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上海石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 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保荐代表人：林好常

项目主办人：张峥嵘、杨博、印吉亭、李亦中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德地立人

保荐代表人：

林好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